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进出口”)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金田电材、金田进出口、香港铭泰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34,214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 2,000 万美元按 2020 年 11 月 1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070 折算)；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11,4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金田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衍生交易提供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衍生交易提供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兴荣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1,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5,250 万元；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3,250 万元；已为金田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828 万元（其中 6,784.92 万美元按 2020 年 11 月 1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070 折算）；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3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衍生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担保函》，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衍生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担保函》，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荣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1,4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298,556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51,800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在预计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新材料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电材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铜、铜材、铜线、铜杆、铜阀门、铜合金母线、铜阳极板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黄金制品、贵金属合金材料、纸箱和纸盒的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田进出口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惠乐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货物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 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畜产品(除活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家具、模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产品、体育用品及器 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 及配件、印刷器材、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重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香港铭泰

公司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C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国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5、兴荣铜业

公司名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943.93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3,396.46	69,010.66	28,450.00	58,578.19	64,385.80	400,257.76	5,013.85	51.7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246,501.36	136,746.38	107,250.00	126,384.62	109,754.98	543,179.88	5454.74	55.5
金田电材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5,374.79	78,921.89	27,040.00	78,358.01	86,452.90	1,809,258.65	9,026.82	47.7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243,857.42	151,307.78	84,746.69	150,500.09	92,549.65	1,428,365.32	4,494.90	62.0
金田进出口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97.56	2,104.73	-	2098.62	792.83	7,837.15	-284.04	72.6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2,177.02	1,570.05	-	1,563.94	606.97	6,811.92	-185.86	72.1
香港铭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803.90	1,784.17	-	1,784.17	16,019.73	70,305.29	121.03	10.0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47,028.68	33,030.53	-	33,030.53	13,998.15	206,308.36	-1,683.94	70.2
兴荣铜业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47,651.30	15,484.66	100.00	8,772.53	32,166.64	138,927.99	357.50	32.5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54,262.37	22,267.04	8,700.00	18,186.30	31,995.32	104,862.14	-590.08	41.0

注：2019 年数据经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公司拟为金田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衍生交易提供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借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的两年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 80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至债务发生期间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 50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衍生交易提供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借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的两年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 20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至债务发生期间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 50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拟为兴荣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1,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30,300.66 万元（其中 10,081.55 万美元按 2020 年 11 月 1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070 折算），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6.54%，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2,122,666.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077,333.9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经开立并启用的募投专用账户及募投项目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人	专用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已到账募集资金（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45580261197	主账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6,18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453380264197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0,6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支行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131000819595700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1,183.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支行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131000819612400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39.30
合计				41,407.73

二、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新增加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新增加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新增加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武汉沿浦	武汉蔡甸区	17,600.00	17,600.00		武汉沿浦	武汉市蔡甸区	17,600.00	10,600.00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		4,000.00
						柳州沿浦	广西省柳州市		3,0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12,747.00	9,185.14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12,747.00	8,685.14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		500.00

针对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化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新签订了 2 份四方监管协议，明细如下：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1	2
开户子公司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银行账户	435180682626	440380685621
专户用途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及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该专户已经收到 4500 万元增资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该专户还没有收到 3000 万元增资款）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4500 万元已经汇入全资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还未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3,000 万元还没有汇入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司及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存款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5180682626，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及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当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洋鸣、俞露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有关的争议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六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管理的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并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第一部分 前言”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提示：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2、“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3、“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信息披露描述如下：

“(十三)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六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六只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旗下六只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博道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相关内容的一并进行了修订，并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信息更新。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3、“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4、“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8、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5 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 号”文同意，公司 1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5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5.58 元/股调整为 35.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5.30 元/股的 125%(即 44.125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的条件)。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